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訂立補充協議以修改主要及關連交易、
主要交易
及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交易時段後)，協議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改協議的若干條款。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茲提述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的收購事項；(ii)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的出售事項；及(iii)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承包事項。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為反映廣東凱富於出售及購入股權之角色變動和避免本集團可能因承包事項而失去對目標公司河北攀寶沸石科技有公司的控制權，協議訂約方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改協議的若干條款。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廣東凱富於出售及購入股權之角色變動

根據補充協議，廣東凱富將不會以買家或賣家的形式參與出售及購入目標公司股權，亦不會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買方同意直接收購及賣方同意直接出售目標公司股權予對方，而非透過廣東凱富完成目標公司股權之出售及購入。為回饋廣東

凱富/本公司擔任出售及購入股權的推薦人，買方已同意以現金支付人民幣六仟萬元(相等於約六仟九百八拾萬港元)的介紹費予廣東凱富或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其中(i)於協議簽訂後人民幣二仟萬元(相等於約二仟三百三拾萬港元)將由買方支付；及(ii)餘下人民幣四仟萬元(相等於約四仟六百五拾萬港元)須於買方完成向賣方收購股權後支付。

保證溢利

根據補充協議，買方凱富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已提供擔保，而買方的董事(即翁濤先生、任頡先生、嵇海林先生、江文鎮先生及鄧溫群先生)各自以個人名義不可撤回地擔保，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首個財政年度廣東凱富分佔目標公司的溢利(「保證溢利」)不得少於人民二億八仟萬元，其後每年增加10%，為期十年直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由買方負責目標公司的投資及經營，而非向買方承包目標公司的投資及經營。目標公司或買方須於每年九月一日之前預先支付保證溢利。首個財政年度的保證溢利須於買方完成向賣方收購股權後支付予廣東凱富。各年的保證溢利載列如下：

期間

保證溢利 約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280,000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308,000
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338,800
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372,680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409,948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450,943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496,037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545,641
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600,205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660,225

根據補充協議，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已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除以上所述外，協議之其他條款及規定保持不變。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終止收購事項(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出售事項及承包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許智銘博士G.B.S., J.P.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一日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兌換港元之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6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陳述。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許峻嘉先生、曹宇先生、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